云南省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

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132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2020年我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为指导，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132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度，激发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助力打赢云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组织云南省面向社会公布的54家开放单位，按照要求实施开放工作。

（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实施方案》（云环发〔2018〕35号）的安排，2020年12月31日前，全省16个州（市）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达到100%，即2020年，临沧、德宏、怒江、迪庆四个州市分别至少有1座环境监测设施、1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座垃圾处理设施、1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三、职责分工

（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全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二）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负责本方案具体实施工作。配备专门团队，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协调联络、上传下达，督促落实等，及时总结设施开放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到2020年年底前，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达到100%。

（三）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州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做好本地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相关工作，并结合设施开放单位条件，创新开放方式，开拓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线上参观渠道，设计线上开放活动。

（四）各设施开放单位负责按照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开放方案，做好本单位对外开放各项工作。设计针对不同人群关注点的讲解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宣传材料，包括宣传折页、招贴画等。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报送第四批设施单位名单

临沧、德宏、怒江、迪庆四个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排水、环卫）部门确定第四批拟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名单（报送格式见附件1），于2020年4月20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其他州市有新增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也一并纳入第四批名单进行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4月26日前完成汇总工作并报生态环境部。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更新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于2020年4月20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二）做好线上开放、例行开放和集中开放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各设施开放单位推出线上开放短视频，并将相关产品于4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纳入“云南省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一张图”，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和“双微”进行发布，让公众足不出户便可了解全省开放设施相关情况。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提前谋划、系统部署全年开放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主要以线上开放为主；疫情防控结束后，恢复例行开放，每家开放单位每双月15日前至少组织开放一次，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特殊纪念日，如六五环境日等，组织已公布的各类设施单位制定集中开放实施方案，并组织集中开放活动。

（三）鼓励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保设施开放工作

鼓励当地的环保社会组织加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积极申请“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NGO基金”项目资助，积极参与环保设施开放工作。加强对受资助环保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鼓励环保社会组织开拓线上参与渠道、开展典型经验案例分享与宣传。

（四）积极开展宣传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创新开放方式，不断拓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线上参观、宣传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加大宣传设施开放工作。全年至少开发制作公众开放宣传产品2件，省生态环境厅“两微”将择优予以推送，并积极向生态环境部“双微”平台推送。

（五）加强工作调度与评估

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每季度调度各州市工作进展。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季度末月的10日前将开放情况（含开放频次、参访人员情况和开放效果等文字内容及相关图片、视频）报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宣教中心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逐一核定各州市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种类、数量、覆盖率、开放频次、参访人员情况和开放效果等，确保应开尽开，并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将季度开放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在厅“两微”平台公布各州市开放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州市设施开放工作进行调研，进一步掌握各地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例行开放及集中开放活动实施情况，了解各地设施开放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六）做好总结工作

2020年10—11月，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地区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自开展设施开放工作以来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1月15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全面梳理全省设施开放工作，围绕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情况、工作进展成效、经验与建议等，对本年度及三年设施开放活动进行总结，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全省四类设施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并汇编全省设施开放工作优秀实践案例。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州（市）设施开放工作推进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有力的州（市）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州（市）予以通报批评。

五、组织保障

（一）落实责任。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排水、环卫）部门要充分认识公众开放工作的重要性，需明确专门组织机构管理，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职责，确保公众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沟通。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制定年度设施开放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公众开放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三）确保实效。各州（市）、各开放单位应加强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讲解员培训，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加强公众开放相关新媒体产品的开发利用等，将公众开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开放活动按计划有效开展。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生态环境厅 韦昭平

电话：0871-64104962

传真：0871-64110698

邮箱：115831513@qq.com

（二）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厉云

电话：0871-64154606

传真：0871-64154608

邮箱：497747688@qq.com

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陈茜

电话：18788515860

传真：0871-64154608

邮箱：1473869472@qq.com

　　　附件：1．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2．云南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

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1

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州（市） | 设施种类（注意排序） | 设施单位名称（以登记在册的全称为准） | 设施单位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座机） |
| \*\*市 | 监测 | \*\*\*\*\*\*\*\*\*\*\*\*\*\* | \*\*\*\*\*\*\*\*\*\*\*\*\*\* | \*\*\*\*\*\*\*\*\*\* | \*\*\* | \*\*\*-\*\*\*\*\*\*\*\* |
| 污水 | \*\*\*\*\*\*\*\*\*\*\*\*\*\* | \*\*\*\*\*\*\*\*\*\*\*\*\*\* | \*\*\*\*\*\*\*\*\*\* | \*\*\* | \*\*\*-\*\*\*\*\*\*\*\* |
| 垃圾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电子废物 | \*\*\*\*\*\*\*\*\*\*\*\*\*\*（注明危险废物或电子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注：**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每项信息，认真核对，不重复报送已公布过的设施单位，并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至1473869472@qq.com邮箱

联系人：陈茜 电话：18788515860

附件2

云南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向公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州（市） | 部门 | 单位及科室全称 | 科室负责人 | 具体联络人 |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
|  | 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住建部门 |  |  |  |  |  |  |  |

**注：**请按格式要求完整填写信息，连同“**本州（市）年度设施开放工作实施方案**”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至1473869472@qq.com邮箱

联系人：陈茜 电话：18788515860